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川1724民初3128号

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大竹县东大街东段201号阳光翡翠城二期B幢。

法定代表人：李太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清庭，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

被告：谷明华，男，197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3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7505131995。

被告：唐富君，女，1975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清水镇街道中路14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7501060042。

被告：谷生荣，男，1949年8月21日出，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5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4908212075。

被告：唐清碧，男，1947年1月11日，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5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4701111963。

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谷明华、唐富君、谷生荣、唐清碧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谷明华、唐富君夫妻向原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65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到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尚欠利息 63194.88 元）；2. 依法判令原告对涉案抵押物【他项权证号：大竹县房他证竹阳镇字第 201608220041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 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 年 7 月 18 日，被告谷明华因门市装修向原告所辖大竹农村商业银行竹城支行申请借款 700000 元，同年 8 月 19 日，竹城支行与被告谷明华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约定：由竹城支行向被告谷明华提供贷款 65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两年（2018 年 8 月 17 日到期，固定月利率为 7.5208‰；按季结息，对逾期借款加收 30% 的罚息）。同日，被告谷生荣、唐清碧与竹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谷生荣，唐清碧以其自有的位于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蓝润首座 1 幢 1-5 号房屋，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蓝润首座 1 幢 2-16-2 号房屋【国有土地使用证：竹国用（2015）字第 03553 号、竹国用（2015）字第 03554 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04160073、201604160074】作为该贷款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650000 元、利息、罚息、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日，被告唐富君与竹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担保人唐富君为

债务人谷明华提供担保，对债务人 650000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8 月 25 日竹城支行向被告发放贷款 650000 元。被告取得贷款后，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经银行工作人员的多次催收，仍拒绝归还贷款利息。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被告仍欠借款本金 65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到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63194.88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谷明华、唐富君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偿还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5 万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已支付利息 45167.31 元从上述利息总额中扣除；

二、若被告谷明华、唐富君未按上述协议履行义务，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谷生荣、唐清碧位于大竹县竹阳镇同新街蓝润首座 1 幢-1-5 号、2-16-2 号房屋（他项权证号：大竹县房他证竹阳镇字第 201608220041 号）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案件受理费 5466 元，由被告谷明华、唐富君、谷生荣、唐清碧负担，并直接向原告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

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秦 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桂 玮 玮
书 记 员 王 薪 杰